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考量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現行已有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條例興建或補助，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為處理該等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使其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爰修正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興建或補助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其容許使用項目如附表三。 前項農村再生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立案、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二、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設置農村再生設施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五、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委託經營契約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農村再生條例自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施行以來，已核定超過一千一百個農村再生社區，各主管機關多有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設施。為使公部門施作、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能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俾使實務執行面更加周延，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業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條例興建或補助，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其容許使用項目規範於附件三。至農村再生發展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則應回歸第三章有關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規定

有者，免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辦理。 四、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條例興建或補助，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及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	--	--

第三十一條之一附表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tr><th>類型</th><th>細目</th><th>認定基準</th></tr><tr><td rowspan="4">一、安全設施</td><td>(一)社區道路</td><td>以維護既有設施為原則。</td></tr><tr><td>(二)溝渠</td><td></td></tr><tr><td>(三)標示解說設施</td><td>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原則，並應與社區地景融合。</td></tr><tr><td>(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td><td></td></tr><tr><td>二、保育設施</td><td>生態保育設施</td><td>生態池、蓄水設施、生物通道、生物逃脫設施、人工濕地、緩衝綠帶、植草或植喬灌木等設施。</td></tr><tr><td rowspan="4">三、生活基礎設施</td><td>(一)步道</td><td>1. 不妨礙生態環境為原則。 2. 具有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態地質或健康休閒等特定目的。</td></tr><tr><td>(二)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td><td></td></tr><tr><td>(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td><td>簡易自來水設施、水源管線、抽水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等。</td></tr><tr><td>(四)衛生設施(含公廁)</td><td>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td></tr><tr><td rowspan="6">四、休憩設施</td><td>(一)自行車道</td><td>自行車道寬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td></tr><tr><td>(二)簡易平面停車場</td><td>配合農村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td></tr><tr><td>(三)廣場</td><td>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為原則。</td></tr><tr><td>(四)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td><td></td></tr><tr><td>(五)景觀休閒設施</td><td>配合地區地景，以集中設置為原則。</td></tr><tr><td>(六)運動設施</td><td>配合農村發展特性與需要設置，規劃合宜之體健設施。</td></tr><tr><td rowspan="3">五、其他設施</td><td>(一)傳統建築</td><td>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td></tr><tr><td>(二)文物及文化設施</td><td>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td></tr><tr><td>(三)其他農村再生設施</td><td></td></tr></table>			類型	細目	認定基準	一、安全設施	(一)社區道路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原則。	(二)溝渠		(三)標示解說設施	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原則，並應與社區地景融合。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二、保育設施	生態保育設施	生態池、蓄水設施、生物通道、生物逃脫設施、人工濕地、緩衝綠帶、植草或植喬灌木等設施。	三、生活基礎設施	(一)步道	1. 不妨礙生態環境為原則。 2. 具有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態地質或健康休閒等特定目的。	(二)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水源管線、抽水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等。	(四)衛生設施(含公廁)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四、休憩設施	(一)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寬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二)簡易平面停車場	配合農村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	(三)廣場	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為原則。	(四)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五)景觀休閒設施	配合地區地景，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六)運動設施	配合農村發展特性與需要設置，規劃合宜之體健設施。	五、其他設施	(一)傳統建築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二)文物及文化設施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三)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一、<u>本附表新增。</u>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興建或補助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新增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表。
類型	細目	認定基準																																														
一、安全設施	(一)社區道路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原則。																																														
	(二)溝渠																																															
	(三)標示解說設施	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原則，並應與社區地景融合。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二、保育設施	生態保育設施	生態池、蓄水設施、生物通道、生物逃脫設施、人工濕地、緩衝綠帶、植草或植喬灌木等設施。																																														
三、生活基礎設施	(一)步道	1. 不妨礙生態環境為原則。 2. 具有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態地質或健康休閒等特定目的。																																														
	(二)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水源管線、抽水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等。																																														
	(四)衛生設施(含公廁)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四、休憩設施	(一)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寬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二)簡易平面停車場	配合農村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																																														
	(三)廣場	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為原則。																																														
	(四)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五)景觀休閒設施	配合地區地景，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六)運動設施	配合農村發展特性與需要設置，規劃合宜之體健設施。																																														
五、其他設施	(一)傳統建築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二)文物及文化設施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三)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